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GC-2025-000082-4

西咸新区三河路（X205）K2+270-K3+910
段养护工程

招标文件

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质疑.....	24
11. 投诉.....	26
1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6
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三河路（X205）K2+270-K3+910段养护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GC-2025-000082-4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三河路（X205）K2+270-K3+910段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4609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三河路（X205）K2+270-K3+910段养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8460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460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西咸新区三河路（ X205）K2+270- K3+910段养护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5846090.00	58460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三河路（X205）K2+270-K3+910段养护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三河路 (X205) K2+270-K3+910段养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企业资质证明：投标人应当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4)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其他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 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3. 操作流程：(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办理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029-33585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广场 B座12层1203-B36号

联系方式：153323931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潭

电话：1533239312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0层 联系人：魏巍 电话：029-3358504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广场B座12层1203-B36号 联系人：付潭 电话：15332393126
3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6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 100%
7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三河路(X205)K2+270-K3+910段养护工程，路线编号X205，路线起点K2+270位于永乐镇，与永泾路平交，路线自北向南延伸，终点K3+910位于永丰村，与高泾大道平交，养护里程1.640Km。
9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0	招标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1	计划工期	180个日历天。

1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为预付款，预付款仅为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60%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90%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且经甲方组织交工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 <u>固定总价</u> 方式确定
14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5	报价方式	<p>应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p>

16	资质证明文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根据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以上第2、3、4、5条相应证明资料，但必须对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以上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投标人企业资质证明：投标人应当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p>
----	--------	---

		<p>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p> <p>（4）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7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8	踏勘现场	<p>不统一组织</p> <p>各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p>
19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20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21	分包	不允许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32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35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其他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p>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i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3	不见面开标相关说明	<p>1、交易平台采用国家授时中心的标准时间,</p> <p>2、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一→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p>3、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p> <p>4、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p> <p>5、各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p>

		<p>6、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p> <p>7、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现场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视频直播。如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出现音视频卡顿现象的，投标人可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p> <p>9、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10、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p> <p>11、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p> <p>1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详情请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询。）</p>
4	弃标	<p>按照《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p>

		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	供应商注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下浮5%收取，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p> <p>银行账号：61050175580000000622</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

		行业为 <u>建筑业</u> 。
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	一致性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 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7天

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评标办法

1.11.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投标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 本工程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

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3.2.8 编制投标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8.4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5 投标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中标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6 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7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胶装投标文件3份，电子版文件1份（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供应商登录：请供应商至少提前半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5.2.1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5.2.2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3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2.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

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 在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4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一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合同履行

7.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1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0.6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0.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 投诉

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1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1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3.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3.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3.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通知》指出，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通知》明确，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3.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人员（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3 在资格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加分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四、信用融资政策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

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3 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3 否决投标条件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以上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p>基本资格条件</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投标人企业资质证明： 投标人应当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经理资质证明：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p>

			<p>(4)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符合性审查	形式性审查	<p>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以招标文件中给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准）</p> <p>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p> <p>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p>
		响应性审查	<p>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p>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p> <p>实质性条款：</p>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标因素
投标总价	3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 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最终报价得分。</p>
技术响应	施工总体方案（10分）	<p>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思路、工作计划，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向明确，工作计划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p> <p>2、思路较清晰、方向明确，工作计划较详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p> <p>3、思路基本清晰、方向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4、思路表达不清、方向不明确，工作计划合理性一般，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p> <p>5、缺项得0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1、提供针对本项目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对施工材料、施工方法及实体质量的措施内容，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2、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措施内容合理可行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p> <p>4、缺项得0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1、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方案思路清晰、合理、科学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6分；</p>

分)	<p>2、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较科学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3、方案思路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4、缺项得0分。</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p>1、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保证、划分各节点工期,分析确定重点工程工期等内容，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思路清晰、合理、科学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较科学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3、方案思路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4、缺项得0分。</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	<p>1、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地的现场场容场貌、机械管理的存放、生活卫生的处理、防治大气污染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p> <p>2、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4、缺项得0分。</p>
项目管理机构与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p>1、项目管理机构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和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劳动力安排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并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劳动力安排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劳动力安排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部分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缺项得0分。</p>

	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	<p>1、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配备和工程材料计划等内容，计划目录完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6分；</p> <p>2、计划目录较完善，相关证明材料较齐全得4分；</p> <p>3、计划目录基本完善，相关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2分；</p> <p>4、缺项得0分。</p>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6分）	<p>1、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6分；</p> <p>2、各项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p> <p>3、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2分；</p> <p>4、缺项得0分。</p>
	应急预案（6分）	<p>1、提供的防汛、抢险、防滑保畅等应急预案内容，预案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6分；</p> <p>2、各项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p> <p>3、内容表述模糊，有缺项漏项得2分；</p> <p>4、缺项得0分。</p>
	工程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6分）	<p>1、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内容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6分；</p> <p>2、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p> <p>3、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内容一般，具有一定实施性，得2分；</p> <p>4、缺项得0分。</p>
商务响应	类似业绩（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本单位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其业绩证明材料）

备注	<p>1、技术标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集体打分无效。</p> <p>2、汇总上述各项得分，按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按投标报价、技术响应、业绩、承诺的得分依次排序。</p> <p>3、商务标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附件 3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4 项规定的投标。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 (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9)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2)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为准）
合同编号： JTZX2025[]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程

项目工程地点：西咸新区内

工程规模：**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考核制度，并负责本工程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甲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的施工证照，乙方负责配合办理。

5、甲方及时交付图纸及施工场地。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用于合同范围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日常检查，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符合要求；

2、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工作，且不得以协调村民、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审价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按 1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根据有关工程施工、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面施工任务；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定期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不定期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供工程量报表。

6、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合理组织区内施工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附近及过往群众的安全；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7、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如遇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甲方；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在 1 小时内上报甲方；

8、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

9、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因项目施工需要缴纳的政府政策性收费，如占道费等费用，由乙方代缴并留存相关凭证，在结算中由甲方给予计取。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复制、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2、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项目驻地建设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项目驻地建设费进行扣除。

13、施工现场务必做到“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加强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如因乙方施工措施不到位导致省市、新区等上级安全、环境保护部门督办，应向甲方支付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项目代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质量、环保等问题和未尽事宜以甲方下发的西咸新区公路建设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西咸交运发〔2024〕3号）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含税金额**元（大写：***），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工程量根据施工图计算，超出合同工程量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条款予以调整。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为预付款，预付款仅为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60%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90%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且经甲方组织交工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交（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交（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或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工程监理及相关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6、其他相关文件。

九、工程结算及质量保修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30天内上报正式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在45天内审核完成。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项目审计工作，审计基础费由甲方承担，成果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修相关要求：

1、需预留质量保修金的工程项目，质量保修金按该项工程结算价款的 3%计取，由甲方在支付结算款时扣留。

质量保修金支付方式：甲方在工程质量无任何争议，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 30 天内，扣除乙方相关责任款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支付至乙方。

2、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本工程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以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等；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大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公路设施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设施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乙方承担 5 万以上 10 万以下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一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部分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②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先请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请争议评审小组调解；

(2)如果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账户信息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合法、有效、稳定、准确，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金科一路 地址：**

创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电话：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西咸新区辖区内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权调查、统计上报。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硬质围挡及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不进行危险源辨识，未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的，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管理人员和项目监理管理人员发现有不

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并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发生伤亡事故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甲方用电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以甲方印发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

地址：**

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管理协议书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双方同意签订此协议并作为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组织召开甲方与乙方廉政管理会议。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并按公司有关规定的廉政行为规范参会。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通知主管领导和乙方，并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 200-5000 元/次扣款（“扣款”的性质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且可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

中扣除)，后果严重的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单位参加甲方建设项目的投标及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在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任何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项目施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被确认，乙方均自愿承担原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

地址：**

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限价的1.5%）计算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应做到足额保险，保险费由业主承担。工程一切险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到第700章合计金额的3.5%，第三方责任险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到第700章合计金额的0.5%。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列有单独支付细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该两项费率是预估费率，中标后项目执行机构将按实际支付的保单支付给承包人。除上述两项保险外，所投其它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西咸新区三河路（X205）K2+270-K3+910段养护工程

标表1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100章 总 则	
2	第200章 路 基	
3	第300章 路 面	
4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咸新区三河路（X205）K2+270-K3+910段养护工程

标表2

第100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6	临时交通	总额	1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咸新区三河路（X205）K2+270-K3+910段养护工程

标表2

第200章 路 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旧路面层	m3	744.33		
-b	挖除旧路基层、底基层	m3	4848.39		
-c	挖除旧路面板	m3	62.46		
202-3	拆除结构物				
-a	挖除旧路路缘石	m3	19.51		
-b	挖除旧路路肩	m3	79.58		
-c	挖除旧路院坪	m3	348		
-d	挖除旧路花坛	m3	33.52		
-e	挖除破损人行道	m3	20.67		
-f	拆除单圆柱	块	4		
-g	拆除旧有雨水管	m	206		
-h	旧有排水管及集水井拆除	m3	60.14		
-i	拆除检查井圮工	m3	206.7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722.57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换填旧路废料	m3	534.8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咸新区三河路（X205）K2+270-K3+910段养护工程

标表2

第300章 路 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厚180mm	m2	14659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180mm	m2	12624		
304-4	贫混凝土基层				
-a	厚180mm	m2	79.5		
308-1	透层	m2	12886		
308-2	黏层	m2	799		

309-2	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中粒式)				
-a	厚50mm	m2	13531		
310-1	沥青表面处治				
-a	铣刨5cm旧路面层	m2	754		
-b	旧路拉毛	m2	425		
310-2	封层	m2	12886		
313-3	C20混凝土路路肩	m3	208.26		
313-5	C20混凝土路缘石	m3	31.8		
314-1	排水管				
-a	排水管(管径40cm)	m	202		
-c	钢筋混凝土平接(企口)式管(d400mm)	m	194		
-d	钢筋混凝土平接(企口)式管(d600mm)	m	36		
-e	Φ1250砖砌雨水检查井	座	1		
-f	挖土方	m3	1112.72		
-g	现有雨水管网检测	m	1362		
-h	旧有雨水管清淤	m	1362		
314-4	检查井	座	159		
315-1	恢复院坪	m3	348		
315-2	修复花坛	m3	33.52		
315-3	6cm人行道砖	m2	79.5		
315-4	2cm水泥砂浆	m2	79.5		
第309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西咸新区三河路(X205)K2+270-K3+910段养护工程

标表2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一)标志架Φ600×2	处	2		
-b	单柱式(二)标志架700×2	处	11		
-c	单柱式(三)标志架1000×1000×2	处	4		
-e	太阳能爆闪灯820*300*270	处	10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单悬臂(一)标志架2000×1050×3	处	3		
604-8	道口标柱	根	12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2	467.3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三河路（X205）K2+270-K3+910段
养护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格式自定)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报价，按（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 日历天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90 日历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1、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各项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根据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以上第2、3、4、5条相应证明资料，但必须对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以上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投标人应当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4)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其他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备注：本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料。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
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对于承诺函中未列明的其他资格要求，须逐项按照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 月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本单位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2. 备注栏应注明状态：已完成项目或正在实施项目。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函等。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